

#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郑铁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经充分了解郑铁虎先生的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郑铁虎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郑铁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能认真贯彻执行，2022 年 1-6 月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经了解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财务公司”）的相关资质、经营状况以及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中铁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2、中铁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祝磊

陶杨

2022年8月25日